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 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韓主任端勇

記錄：李季倫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6 人，實到人數：17 人，出席率：65%)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在連假前一天撥冗參加，今天有一些很重要的修正法案，要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裕鏞老師「食品研究開發實習」課程，日二專食品二年級學生王 0 翔(學號 112*****) 成績登錄更正案，提請審議。	食品科技科	已辦理成績更正。	准予備查
案由二、113 學年第 1 學期謝 0 哲老師「機械加工實作」課程，二專動機一(車輛組)學生張 0 泓(學號 113*****) 成績登錄更正案，提請審議。	動力機械科	已辦理成績更正。	准予備查
案由三、112 學年第 3 學期陳 0 鏞老師授課「二專職場實習」之 17 名學生及謝蘋萍老師授課「五專職場實習」之 6 名學生成績確認案，提請審議。	課務組	已辦理成績登錄作業。	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二、五條案，提請審議	課務組	已完成修法事宜。	准予備查
案由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等退學名單，請審議。	註冊組	已辦理退學事宜	准予備查
案由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等退學名單，請審議。	註冊組	已辦理退學事宜	准予備查
案由七、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條文案，請審議。	註冊組	已完成修法事宜。	准予備查
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一、三、九點案，請審議。	註冊組	已完成修法事宜。	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114-1 校課程委員會議原定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舉行，後因人事行政局公告，114 年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公告放假一日，故 114-1 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前一週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舉行。 二、課務組 10 月份重要期程：

單位	報告事項
----	------

- 10/10 國慶日
- 10/13~10/17 完成回收學生選課確認單。
- 10/13~10/26 各科實習課開排課
- 10/24~10/26 台灣光復節連假
- 10/27~11/21 通識中心開排課

三、114 學年度教學品保作業甘特圖，請各科依期程完成各項作業。

年度	114年						115年						備註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	完成前一學年度紀錄，於114-1學期教務會議(10/09)上提送審查!												114/10/09專科教務會議
科課程健檢會議	依「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檢討教學內容是否需要調整(會議記錄提送114-2本位課程規畫委員(115/04/30)會議審查)												115/04/30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本位課程規畫書	依「課程健檢結論」修訂114學年度教學方針，先送科務會議審查通過，於114-2本位課程規畫委員會議(115/04/30)上提送審查												115/04/30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課程科目表	依「本位課程規畫書」內容制定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經科務會議審議後送114-2校課程委員會議(114/5/22)審查												115/05/22校課程委員會議
科務會議	針對114學年度「本位課程規畫書」及「課程科目表」做審查，並提送114-2校課程委員會議(114/5/22)備查												115/05/22校課程委員會議
114-1學期開排課	依「課程科目表」排定新學期課程												115/03/23-115/05/17為新學期開排課期程

四、有關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114 學年度本校共申請 3 案，其中動機科「智慧車輛實作場域師資設備精進計畫」審核通過。另本計畫每年度 3 月份左右徵件，各科如有意願，請預作準備，並告知課務組。

五、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作業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請各科踴躍推薦。

註冊組	<p>一、本校 114-1 學期目前完成註冊數，日二專註冊學生數計 248 人(含延修生 10 人)；日五專註冊學生數計 151 人(含延修生 5 人)；夜二專註冊學生數計 72 人(含延修生 1 人)，專科註冊學生數合計 471 人。預計於 10/15 完成校基庫登錄後，公告本校內網站。</p> <p>114-1 學期末完成註冊手續合計 15 人(日二專 13 人、夜二專 2 人)；休學逾期未申辦復學計 12 人(日二專 6 人、日五專 6 人)，依本校學則規定逕予辦理退學合計 28 人，相關退學通知書預計於 10/17 寄發。</p> <p>二、114 學年度二專新生註冊率 27%、日五專新生註冊率 63%、夜二專新生註冊率 39%，三個學制總註冊率 32%。各科註冊情形如下：</p>
-----	---

114學年度日二專招生人數表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報到與總註冊 (含外加)				總報到及總註冊 (內含)			
		總報到人數	總報到率	總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總報到人數	總報到率	總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動力機械科車輛組	44	20	45%	20	45%	20	45%
動力機械科產業機械組	36	19	53%	16	44%	19	53%	16	44%
園藝暨景觀科	73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30	8	24%	7	23%	8	27%	7	24%
資訊管理科	45	16	36%	14	31%	16	36%	14	31%
建築科	59	12	20%	11	19%	12	20%	11	19%
食品科技科	21	4	19%	4	19%	4	19%	4	19%
電機工程科	52	19	37%	17	33%	19	37%	17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4	8	24%	7	21%	8	24%	7	21%
創意商品設計科	36	18	50%	17	47%	18	50%	17	49%
合計	430	125	29%	114	27%	125	29%	114	27%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人數表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報到與總註冊 (含外加)				總報到與總註冊 (內含)			
		總報到人數	總報到率	總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總報到人數	總報到率	總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餐旅管理科	21	16	76%	16	76%	14	67%
食品科技科	28	18	64%	18	64%	17	61%	17	61%
合計	49	34	69%	34	69%	31	63%	31	63%

114學年度夜二專招生人數表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報到及總註冊(含公費)			
		總報到人數	總報到率	總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動力機械科	20	0	0%
園藝暨景觀科	53	38	72%	36	68%
建築科	20	0	0%	0	0%
合計	93	38	41%	36	39%

三、12月預計召開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暨114學年度招生檢討諮輔會議。依本校增調科班審查作業辦法註冊率未達80%之科須提出招生改善策略，另有關夜二專停班之科是否改申請停招，請於11/17(一)前將相關科務會議紀錄(內含114年度招生檢討報告及

單位	報告事項																																																								
	<p>115 學年度改善策略)擲交本組彙辦。</p> <p>四、有關本校推動「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情況，因應未來招生仍須訂立招生作業及招生簡章以維公正公開之招生秩序，教務處業已 E.M 寄送「三方(二技、廠商、技高)合作議向書-教務處公版」供各科參酌。俟鈞部最新函文開放計畫申請，屆時請各科依函示時程及內容提出申請，擲交本組憑以彙整報部。</p> <p>五、為印製全校最新升二技及插大榮譽榜之招生摺頁，請各科提供 114 學年度各科畢業同學報考二技或插大之錄取榜單，並請最晚於 10/14(二)前提供(目前已繳交:食品科、電機科、商設科、資管科、行銷科、餐旅科、園藝科)。</p>																																																								
教學發展組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9/30(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649 1460 1093"> <thead> <tr> <th colspan="7">114 年主冊</th> </tr> <tr> <th>經費分類</th> <th>經費額度</th> <th>動支</th> <th>動支率(%)</th> <th>實支</th> <th>實支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事費</td> <td>11,072,500</td> <td>7,515,246</td> <td>67.87</td> <td>7,515,246</td> <td>67.87</td> <td>3,557,254</td> </tr> <tr> <td>業務費 (含附錄)</td> <td>5,556,286</td> <td>4,005,720</td> <td>72.09</td> <td>3,090,060</td> <td>55.61</td> <td>1,550,566</td> </tr> <tr> <td>獎補助費</td> <td>3,084,464</td> <td>562,574</td> <td>18.24</td> <td>562,574</td> <td>18.24</td> <td>2,521,890</td> </tr> <tr> <td>設備費</td> <td>3,377,750</td> <td>2,422,214</td> <td>71.71</td> <td>1,980,594</td> <td>58.64</td> <td>955,536</td> </tr> <tr> <td>行政管理費</td> <td>800,000</td> <td>0</td> <td>0.00</td> <td>0</td> <td>0.00</td> <td>800,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23,891,000</td> <td>14,505,754</td> <td>60.72</td> <td>13,148,474</td> <td>55.04</td> <td>9,385,246</td> </tr> </tbody> </table> <p>二、各單位申請之高教深耕活動經費分配後，計畫辦公室代管業務費餘 53 萬 962 元(114 年經費 47 萬 4,084 元、113 年滾存 5 萬 6,878 元)。</p> <p>三、有關下半年度各單位聘請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依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二、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四)其他經各科科務會議審議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敬請各單位於 10/31(五)前完成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審議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及公文簽核資料送交本組，後由本組統一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p> <p>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諮詢服務計畫已於 9 月 19 日(五)通知專科部各教師，敬請各科協助宣傳，因高教深耕計畫預算有限，請老師積極提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爭取經費，也可望透過計畫執行提升教學成效。</p>	114 年主冊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11,072,500	7,515,246	67.87	7,515,246	67.87	3,557,254	業務費 (含附錄)	5,556,286	4,005,720	72.09	3,090,060	55.61	1,550,566	獎補助費	3,084,464	562,574	18.24	562,574	18.24	2,521,890	設備費	3,377,750	2,422,214	71.71	1,980,594	58.64	955,536	行政管理費	800,000	0	0.00	0	0.00	800,000	合計	23,891,000	14,505,754	60.72	13,148,474	55.04	9,385,246
114 年主冊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11,072,500	7,515,246	67.87	7,515,246	67.87	3,557,254																																																			
業務費 (含附錄)	5,556,286	4,005,720	72.09	3,090,060	55.61	1,550,566																																																			
獎補助費	3,084,464	562,574	18.24	562,574	18.24	2,521,890																																																			
設備費	3,377,750	2,422,214	71.71	1,980,594	58.64	955,536																																																			
行政管理費	800,000	0	0.00	0	0.00	800,000																																																			
合計	23,891,000	14,505,754	60.72	13,148,474	55.04	9,385,24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p>一、中心將於 10 月 16 日(四)配合週會時段，辦理「阿美族傳統複音歌謠文化專題講座」，期能增進師生對阿美族複音歌謠文化的理解與認識。</p> <p>二、中心將於 10 月 18 日(六)辦理「原民植材之加工利用實作」活動，請各科師長同仁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p> <p>三、中心將於 10 月 30 日(四)下午 2 點至 4 點於行政大樓五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聽見馬蘭·感受原音/阿美族複音歌謠文化展演」活動，敬邀全校師生同仁一同參與。</p>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等退學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二、檢附上述 113-2 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退學人數名單(如附件 1-1)，日二專 4 人、日五專 2 人、夜間部計 1 人，共計 7 人。
-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文簽核完成(如附件 1-2)，續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等退學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 二、有關逾期未註冊，業已延長註冊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26 日，並同時請各科及導師協助通知。
- 三、有關休學學生須於 114-1 學期復學名單，業已雙掛號方式寄出復學通知書，通知於期限內須完成復學程序。
- 四、綜上處理後，未完成註冊手續日間部計 13 人、夜間部計 2 人；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日間部計 12 人，總計 27 人(退學名單如附件 2-1、2-2)。
-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寄發退學通知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六、八至十四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包含專題製作及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考量專題製作之共同授課並無增加時數、鐘點情形，由各科依實際情形分配即可，無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因分組分別授課，授課教師皆計算鐘點，應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科因開設足夠課程，以滿足學生畢業修課需求，導致造成超授鐘點情形，應按教師授課時數核實發放，以符公平原則。故修正第五點規定，教師應按實際情形給予超授鐘點費二小時，並刪第九點第二項鐘點費核發上限之規定。
- 四、原條文未兼行政教師流寄最多二小時，多有教師為配合課程安排，有超授課而無支薪且無法流寄下學期折抵基本時數之奉獻情形，經通盤考量後，教師可流寄時數增加為四小時。
- 五、第八點與第二點重複規定「教師非主管職協助行政得減授時數」之規定，刪除第八點。
- 六、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檢附資料：

(一) 附件 3-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草案)。

決議：

一、本要點第五點本次暫不修正。

二、其餘條文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第一、四、五、七點，請審議。

說明：

一、增修第一點本校全銜並刪除「本實施要點」之「實施」二字。

二、考量推動小組成員及委員會組成及執掌相同，為簡化作業流程刪除推動小組機制，並明訂委員會之組成名單、執掌。

三、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 附件 4-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4-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創意商品設計科

審議創意商品設計科 113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分課程「紬藥配方研習活動」微學分新增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之(一)條辦理:第八點、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不得撤回；如須更正，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授課教師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改申請，經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

二、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登錄微學分期限為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因登錄名冊遺漏提供該課程學員通過名冊，故逾期未被納入微學分之學分數認列。

三、為不影響應屆畢業學生學分數結算及製發畢業學歷(力)證明期程，擬請鈞長同意本科新增認列 113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分數。

四、檢附資料：附件 5-1:113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分課程「紬藥配方研習活動」微學分新增認列案公文簽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 2 學期張禎祐老師「化學」課程，五專食品一學生吳 0 臻(學號 113*****3)成績登錄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之（一）條辦理：第八點、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不得撤回；如須更正，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授課教師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改申請，經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
- 二、113 學年第 2 學期張禎祐老師更正「化學」成績，五專食品一吳 0 臻(學號 113*****3)平時成績誤登為 0 分，更正為 74 分。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 114-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如附件 6-1)，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科

審議二年級學生吳 0 宇等 21 名學生微學分課程學分申請補登錄之成績更正追認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之（一）條辦理：第八點、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不得撤回；如須更正，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授課教師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改申請，經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
- 二、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登錄微學分期限為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因登錄遺漏本科二年級學生吳致宇等 21 名微學分通過名冊，故逾期未被納入微學分之學分數認列。
- 三、考量學生為畢業班學分數結算及製發畢業學歷(力)證明期程，擬請鈞長同意本科新增認列 113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分數。
- 四、檢附資料：附件 7-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動機科二年級學生吳致宇等 21 名學生微學分課程學分登錄更正案公文簽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下午 15 時 20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教師最多可超支二小時鐘點，兼任行政職教師可再超支一小時；惟進修學制自負盈虧，教師超支鐘點不在此限。</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上學期流寄時數計算每週應授時數；超授時數除依規定超支鐘點者，其餘時數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後，得流寄至下個學期折減，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四)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鐘點限制者，須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一小時，進修學制自負盈虧。</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1、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p> <p>未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p> <p>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p>	<p>一、各科因開設足夠課程，以滿足學生畢業修課需求，導致造成超授鐘點情形，應按教師授課時數核實發放，以符公平原則。</p> <p>二、本要點第一款「...，進修學制盈虧自負」，為本款例外規定，應以分號區隔，並明確定義進修學制超支鐘點之支給額度自負盈虧。</p> <p>三、原條文對於未兼任行政之教師流寄最多二小時，本次修正為最多流寄四小時。</p> <p>四、另確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基本授課時數」扣除「兼任行政核減時數」扣除「研究核減時數」扣除「上學期流寄時數」為應授時數，仍有超授時數，依規定超支鐘點，仍有未支鐘點則得流寄下學期。</p> <p>五、本要點第三款第二項之不可抗力因素與本要點第三款特殊原因之情形重複</p>

		規定，刪除本項。
刪除	八、教師以協助各科、中心及行政單位非主管職之特殊需要協助行政事務者，請依專簽辦理，其減授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一、與本要點第二點情形重複規定，刪除本要點。
八、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	九、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	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
九、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學校前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時，得檢討調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上限，提案經各科(中心)討論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制、學生人數等因素審議各科(中心)經費分配比例。	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 二、各科為開設足夠課程，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常有不得超授鐘點之情形。 三、考量學生權益，應開足適量課程。不應以決算短絀，而訂定核發上限，不發給教師超授鐘點費。
十、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課處理要	十一、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	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

點辦理。	課處理要點辦理。	
<p>十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p> <p>(一)至進修學制授課。</p> <p>(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p> <p>(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p> <p>(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p> <p>(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p> <p>(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p>	<p>十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p> <p>(一)至進修學制授課。</p> <p>(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p> <p>(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p> <p>(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p> <p>(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p> <p>(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p>	<p>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p>
<p>十二、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p>	<p>十三、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p>	<p>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第八點刪除，條文序號往前遞補。</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草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相關計算標準如附表一。

（二）專任教師兼任教學、行政一級及二級主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協助行政工作者，經專案簽核，每週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足上述等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處理。

三、專科開課，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基準，每多增一人，鐘點費多計百分之一，累計最多至二倍為限。

四、選修課程未依開班規範仍須續開，應以畢業班或特殊重大原因為限，簽核同意後教師鐘點費依其開班與修課人數比例折算支給，且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

（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

（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

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

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三組為

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

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

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教師最多可超支二小時鐘點，兼任行政職教師可再超支一小時；惟進修學制自負盈虧，教師超支鐘點不在此限；惟進修學制自負盈虧，教師超支鐘點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

(三)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上學期流寄時數計算每週應授時數；超授時數除依規定超支鐘點者，其餘時數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後，得流寄至下個學期折減，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四)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鐘點限制者，須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七、專任教師進行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專案，得減授時數。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其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應經過校務會議決議。

八、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況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

九、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課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

(一)至進修學制授課。

(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

(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

(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

十二、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

	二專或五專	二專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	備註
--	-------	---------------	----	----

	四、五年級	(五專四、五年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一、二、三年級	
教授	8	9	10	
副教授	9	10	11	
助理教授	9	10	11	
講師	10	11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推動群科本位課程發展，建立以特色教學、成果產出為本位的課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推動群科本位課程發展，建立以特色教學、成果產出為本位的課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p>	<p>一、增加本校全銜，並刪除冗字「...簡稱本實施要點」，「實施」二字。</p>
<p>四、為掌握執行成效，每年召開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務組長與兩位校外委員等擔任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p>	<p>四、為掌握執行成效，建立推動機制，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務組長與兩位校外委員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召開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考量推動小組成員及委員會組成及執掌相同，為簡化作業流程刪除推動小組機制。 二、明定委員會組成名單。</p>
<p>五、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各科發展本位發展規劃。 (二)審核各科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p>	<p>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位課程推動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各科本位課程發展規劃。 (二)審核各科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p>	<p>一、為簡化作業流程刪除推動小組機制，並確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主要執掌。</p>

<p>力)。</p> <p>(三)審查各科所修訂之本位課程規劃書。</p> <p>(四)協助落實各科本位課程精神，並管控其執行成效。</p> <p>(五)其他有關群科本位課程發展事宜。</p>	<p>力)。</p> <p>(三) 審查各科所修訂之本位課程規劃書。</p> <p>(四)協助落實各科本位課程精神，並管控其執行成效。</p> <p>(五)其他有關群科本位課程發展事宜。</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刪除冗字「本實施要點...」，「實施」二字。</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推動群科本位課程發展，建立以特色教學、成果產出為本位的課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群科透過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聘請產、官、學、校友等校外委員進行諮詢或公聽會議，完成本位課程規劃書，確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畢業就業率，落實學校、業界無縫接軌與學用合一的目的。
- 三、本位課程的具體推動目標，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弱勢分析，確定群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具體訂定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力)等職場就業能力；依據群科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與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群科資源之限制。
- 四、為掌握執行成效，每年召開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務組長與兩位校外委員等擔任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主要職掌如下：
 - (一)協助各科發展本位發展規劃。
 - (二)審核各科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力)。
 - (三)審查各科所修訂之本位課程規劃書。
 - (四)協助落實各科本位課程精神，並管控其執行成效。
 - (五)其他有關群科本位課程發展事宜。
- 六、各科課程健檢會議紀錄及本位課程規劃書完成後，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到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14:0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五樓502會議室

主席：教務處 韓端勇主任

出席委員：應到：26人；實到：17人；出席率：65%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主任	韓端勇	韓端勇
學生事務處主任	洪維澤	洪維澤
總務處主任	陳星皓	請假
研究發展處主任	林景行	林景行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侯浩生	侯浩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靜怡	請假
電機科主任主任	江奕旋	江奕旋
餐旅管理科主任	崔珮玲	崔珮玲
動力機械科主任	謝銘哲	謝銘哲
園藝科主任	吳榮彬	吳榮彬
建築科主任	黃冠智	黃冠智
資訊管理科主任	林國豪	
食品科技科主任	陳裕鏞	陳裕鏞
創意商品設計科主任	林世銘	林世銘
行銷暨流通管理科主任	王嫻瑩	請假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	傅怡禎	傅怡禎
動力機械科教師代表	林信志	林信志
園藝科教師代表	陳憲榮	請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14:0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五樓502會議室

主席：教務處 韓端勇主任

出席委員：應到：26人；實到：17人；出席率：65%

職稱	姓名	簽到
建築科教師代表	李宜純	請假
食品科技科教師代表	危貴金	危貴金
創意商品設計科教師代表	王夏滿	王夏滿
餐旅管理科教師代表	林俐慧	林俐慧
電機科教師代表	原韓端勇	從缺
資管科教師代表	廖強棋	廖強棋
行銷暨流通管理科教師代表	歐璋明	請假
學生會代表	高昱臻	請假
列席人員：		
課務組組長	許倩燕	許倩燕
註冊組組長	陳志誠	
教學發展組長	陳加峯	陳加峯
原資中心主任	徐啟賢	
通識中心	沈宏偉	沈宏偉
工作人員：		
課務組	李季倫	李季倫